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33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南珠人造金刚石有限公司投资 1220 万元，建设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选址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富源工业园内。主要建设内容：（一）、扩建项目增加人造金刚石产能；（二）、将部分人造金刚石进一步加工为金刚石弹性模块；（三）、燃料由燃煤改为天然气。项目新增设备包括：金刚石液压机 7 台、冲床 6 台、烘箱 13 台、六面顶压机 9 台、电解槽 5 套、电加热搪瓷煮碱罐 1 台、选型机 28 台、四柱自动热压机 16 台、布袋除尘器 4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破碎→筛分→除铁→混料→压块→烘块→组装→烤块→合成→破碎→电解、水洗→煮碱→烘干→造型→人造金刚石成品→混料→筛料→热压→组装→金刚石弹性模块成品。项目产能：人造金刚石达

到 8300 万克拉/年、金刚石弹性模块 176 万件/年。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为原料制备废气、后处理废气、弹性模块热压废气等。其中原料制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后处理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弹性模块热压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酸雾和烘干锅燃天然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制。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半径 200 米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应按 15 米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

入县创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六面顶压机、选型机、振动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为废铁镍、废叶腊石、废白云石、沉淀池淤泥、除尘灰、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废铁镍外售金属回收单位；废叶腊石、废白云石委托建材生产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淤泥、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